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吳世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